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廖采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7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c19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8054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BPHTQ）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3月26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80521534號函轉陳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07年12月19日新北教政字第1072407883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（下稱事前揭露表）【B. 事後公開】。
- 三、法務部108年2月20日召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」，依該會議決議事項，並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修正事前揭露表及填寫範例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、事前揭露表及填寫範例各1份，如附件1至



1080541291

4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